

合同

编号： 11N4581916542024100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洛浦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豪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豪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豪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豪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包括配料、搅拌、运输、浇捣、养护等过程。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紧密联系相互影响，若对其中任一工序处理不当，都会影响	-	-	品牌: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否	1	项	98781.90	98781.90
合同总价（元）		98781.9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单价 98781.90 元(大写: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零分)，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技术费、材料费、运输费、审计费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得到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

2、本合同分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的95%(金额为:93842.81元)支付给乙方，一年后工程服务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剩余5%(金额为:4939.09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最后审计价为准；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块料墙面120平方米，块料地面280平方米，墙面涂料（内墙）1983.3平方米，墙面涂料（外墙）2453.2平方米，吊顶天棚50平方米，硬化8.82平方米，拆迁工程，电气，电路，给排水，采暖维修，绿化等工程内容；

2.乙方一年内保证以上服务内容的质量，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自己承担费用责任，并3个工作日保证完成缺陷；

1、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乙方根据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安装。

3、乙方上门维修不另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4、所需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5、乙方有义务对其安装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教育。如有事故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原因，甲方被卷入诉讼程序、非诉程序及行政处罚程序，乙方负责应诉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判负担或支付的伤害、损害责任、赔偿责任、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应诉而支出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

6、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来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安装调试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欠付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的，甲方有权从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自行维保支出的费用，乙方并按每次（项）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5、本协议4份，双方各执2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保质保量的完成维保服务的返工、返修期间及其他返工、返修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五、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与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7、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拜什托格拉克信用社

账号：

账号：8800900120101035173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